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二十三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二十三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縣組織法（六月五日）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歐陽孟博為本院科員由（五月三十一日）

派蘇希洵赴歐美調查法制由（六月四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黎思襄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由（五月三十日）

調派雷光曙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院長由（五月三十日）

調派余覺署湖北高等法院庭長由（五月三十日）

調派劉壽蓮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由（五月三十日）

派潘桃暫代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由（五月三十一日）

派劉維城暫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五月三十一日）

派王俠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五月三十一日）

方濬辦事不力着即免職由（六月三日）

派涂堯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庭長由（六月三日）

派羅贊鐸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由（六月三日）

派李壽曾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由(六月二日).....	九
派郭承祐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由(六月二日).....	九
調派黨積齡暫代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六月三日).....	九
調派唐寶鎬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六月三日).....	九
派黃繼鴻暫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六月三日).....	九
派齊文書爲法官訓練所事務主任由(六月四日).....	九
派王德惠爲法官訓練所教務員由(六月四日).....	〇
派張毅遠爲法官訓練所教務員由(六月四日).....	〇
派李雅修爲法官訓練所事務員由(六月四日).....	〇
派康滌蓀爲法官訓練所事務員由(六月四日).....	〇
派廖維勳署本部科長由(六月四日).....	〇
派譚植鏞署本部技正由(六月四日).....	〇
任命張寶善爲本部科員由(六月四日).....	〇
任命唐祖謙爲本部科員由(六月四日).....	〇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准工商部咨請關於商標專用權訴訟案應先由主管機關評定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附原咨)(五月三十一日).....	一〇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柳厚生等呈稱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朱遠模神經衰弱不勝職務仰查明呈復由(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俊爲據呈敘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李蔭棠等俸級由(五月三十日).....	一二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據呈敘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蘇志寬等俸給由(五月三十日).....	一二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據呈敘該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李中任俸給由(五月三十日).....	一二

解釋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據呈敘該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范韻珩等俸給由(五月三十日).....	一二
令湖北高等法院爲據呈敘夏口地方法院庭長魯宗孔俸給由(五月三十日).....	一三
令湖北高等法院爲據呈敘該法院代理書記官岑登俸給由(五月三十日).....	一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請核敘該院長俸給由(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據呈敘書記官長施廣等俸給由(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爲據呈報候補推事王德俊等任事日期請核敘俸給由(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
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據呈敘暫代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章俸給由(五月三十一日).....	一四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俊爲據呈敘代理該院檢察官劉憲章俸給由(五月三十一日).....	一四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俊爲據呈敘代理該院檢察官劉文欽等俸給由(五月三十一日).....	一四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繕該院長履歷請核敘俸給由(五月三十一日).....	一四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敘該處書記官俞廷藩俸給由(五月三十一日).....	一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爲據呈報律師蕭逢時聲請登錄請備案由(五月三十一日).....	一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爲據呈報律師張子良聲請登錄請備案由(五月三十一日).....	一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樓守廉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五月三十一日).....	一五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爲據呈報籌設感化院經過情形連同條例及編制豫算各表請備案由(附原呈)(五月三十一日).....	一六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報閩侯地方法院承辦王之綱瀆職偽造案情形並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等瞻徇失職應如何處分祈鑒核由(附原呈)(六月三日).....	一七
解釋分院關於民事執行聲明異議之裁斷權限指令(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十日).....	二三
解釋刑法第四八五條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四
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五
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五

雜錄

解釋會計師註冊章程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二六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江蘇黃清等反革命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五月九日)……………二七

江蘇蔣張氏故買贓物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二八

浙江施羽亮竊盜傷害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二九

江蘇楊立康等共同強盜一案非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二九

(四)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縣組織法公布之此令六月五日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

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

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

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

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

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

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地土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局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祕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

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歐陽孟博爲本院科員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派蘇希詢赴歐美調查法制此令六月四日

文獻呈報此案呈部
部令

司法部令

派黎思襄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五月三十日

調派雷光曙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五月三十日

調派余覺署湖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五月三十日

調派劉壽連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五月三十日

派潘桃暫代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派劉維城暫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派王俠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方濬辦事不力着即免職此令六月三日

派徐堯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庭長此令六月三日

派羅贊鐸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六月三日

派李壽曾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六月三日

派郭承祐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六月三日

調派黨積齡暫代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六月三日

調派唐寶鑑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六月三日

派黃繼鴻暫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六月三日

派齊文書爲法官訓練所事務主任此令六月四日

派王德惠爲法官訓練所教務員此令六月四日

派張毅遠爲法官訓練所教務員此令六月四日

派李雅修爲法官訓練所事務員此令六月四日

派康滌蓀爲法官訓練所事務員此令六月四日

派廖維勳署本部科長除呈荐外此令六月四日

派譚植鏞署本部技正除呈荐外此令六月四日

任命張寶善爲本部科員此令六月四日

任命唐祖謙爲本部科員此令六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八一二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案准工商部咨開以後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之訴訟案件均應依法先由主管機關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請通令各級法院一體遵照等由到部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計抄發原咨一件

附原咨

爲咨請事據商標局局長溫萬慶呈稱竊查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蓋以商標之審查異議及評定等事項皆屬職局法付之權非經職局審查有無類似確定其商標專用權後司法機關不能定其物權所屬則民刑訴訟即無由依據以進行也前據美國國家炭品公司呈以精新電池廠四飛蝴蝶商標仿冒該公司 Eueicady Tall. 商標業經職局批令精新廠修改圖樣取具使用年月日證明以憑核辦并批知在案迺昨又據呈稱此案已呈准上海臨時法院判決勝訴限精新廠將該商標全部修改等情到局查該項商標爭議既均呈局有案理應聽候

依法解決乃該法院竟不咨詢本案辦理情形遽行判決似多未合又英美烟公司與華氏兄弟烟公司 Rnby Cuen 及 Rooy Qu 氏兄弟公司根據商標法呈詢該院應否受理該案職局認為所持理由極為正當即經據情函請上海臨時法院將所有該案訴訟程序停止進行以符法令又美豐針織廠呈控煥昌織襪廠以美蝶商標仿冒該商美蜂商標一案該煥昌之美蝶商標確係完全摹仿美蜂商標圖樣實為憑意影射當經據情呈請鈞部轉咨查禁同時美豐廠以本案呈訴於上海地方法院該院認為類似而該煥昌廠不服復行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該院竟不顧一切以明明相同之商標認為不相類似將職局辦法及鈞部功令全部推翻雖經職局電阻裁決迄今尙不置復以上各案在商人不問事權所屬投訴法庭固無足深究而法院為執行法律機關亦若不知法令何在越俎代庖殊難索解况法院非商標註冊行政機關對於商標審查既無深刻研究判斷錯誤勢所必然美蜂美蝶前後矛盾即其明證竊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商標註冊既屬職局職權則凡遇商標案件均應依法咨送職局處理而維商標行政茲為糾正以往補救將來計擬請鈞部轉咨司法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及上海臨時法院嗣後遇有關於商標專用事項之民刑訴訟均應先行咨詢職局不得逕行裁判其呈職局異議評定有案者固應俟評決確定後方能進行其民刑事訴訟程序即職局無案者亦須咨送職局依法解決庶行政系統不致混亂而商標糾紛亦可減免矣所有懇請轉咨令飭各級法院不得越權處理商標爭議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請煩查照通令各級法院一體遵照以後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之訴訟案件均應依法先由主管機關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以符法令而免糾紛並盼 見復為荷此咨

司法部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八一五號

部長孔祥熙(三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

案據柳厚生等以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朱遠模神經衰弱不勝職務等情具呈到部查所稱是否屬實無從懸揣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就近查明該員朱遠模是否神經衰弱不勝職務迅即據實呈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四四七四號